

0、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八、
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供应商
须提交资料

6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大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大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11号楼5楼名医工作室及中医治疗区装修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大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11号楼5楼名医工作室及中医治疗区装修施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525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3.9513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